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會議」）通知，於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其中肖星董事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溫鐵軍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周慕冰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金額：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內市場發行。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生發行文件約定觸發事件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條款、發行批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授權本行董事會宣派和支付全部利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制定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8.67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76.26億元；
- (三) 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49,983,033,873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1.73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08.62億元(含稅)。按照該期間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分紅比例為30.01%；及
-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11. 提名周慕冰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周慕冰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決定提名周慕冰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周慕冰先生的委任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其本屆執行董事任期期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周慕冰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周慕冰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慕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周慕冰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周慕冰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提名周慕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12. 提名王欣新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王欣新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

本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決定提名王欣新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欣新先生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王欣新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二。

王欣新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欣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欣新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欣新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提名王欣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王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和李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

## 附錄一 — 周慕冰先生簡歷詳情

周慕冰，1957年9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16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先後在四川省榮昌縣插隊，四川省榮昌縣第四中學、四川財經學院任教，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長、總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長，重慶市渝北區副區長、代理區長、區長，重慶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市政府秘書長。2004年3月任重慶市政府副市長，2010年12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附錄二 — 王欣新先生簡歷詳情

王欣新，1952年5月出生，法學碩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教研室教師，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2016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人大財經委《企業破產法》起草工作組成員。現任中國人民大學破產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產法學會會長，山東省法學會企業破產與重組研究會名譽會長，廣東省法學會破產法學會研究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法學會破產與重組研究會名譽會長，湖南省法學會企業破產與重組研究會名譽會長，上海市法學會破產法研究會顧問，河南省法學會破產法研究會顧問；中國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市法學會常務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產法司法解釋起草組顧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員；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破產法工作組（2015年至今）中國代表團專家顧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